

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局文件

广青环审〔2023〕6号

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局 关于青川县县域医疗服务中心青溪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县卫生健康局：

你单位报送的《青川县县域医疗服务中心青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相关附件收悉。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报告表》评价结论。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项目投资 6400 万元，用地面积 4654.47m²，拟新建业务综合楼 4860m²，改建原建筑 1360 平方米及配套设施建设。原卫生院有床位 25 张，本次新增床位 64 张，建成后全院床位数 89 张；开设科室为

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医学检验科、口腔科、急诊医学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医学影像科、全科医疗科等。本项目医院不设置传染病科、结核病科室及病房。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轻。综上，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环境风险可控，经批复后的《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管理依据。

二、在设计、建设和投入使用过程中，你单位应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健全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污水站设计为地埋式，实施封闭式管理，臭气收集后经过紫外线消毒+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新建业务综合楼屋顶排放（DA001），排放高度15m；检验科和实验室废气设置通风橱，挥发的少量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设置专门的管道引至大楼高出楼顶2m排放。

(二)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院内设置一座二级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沉淀+二氧化氯消毒”工艺；检验科室设置酸碱中和池，检验废水经中和池进行酸碱中和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0m³)预处理，发热门诊设置专用化粪池消毒处理后，进入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青溪镇市政污水管网。

(三)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选用

低噪声设备+室内布置+基础减振+消声+隔声等方式处理。

(四)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消毒剂的包装桶和包装袋等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定期清掏晾晒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送至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紫外线灯管，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送至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进行统一定点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医疗废物按要求规范存储、转运置，并建立转运台账。

三、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项目竣工后，你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开工建设时，需及时向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报告。请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4月7日印发